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

主体采购行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明晰采购相关主体权利义务，提升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主体采购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坚持依法依规政府采购

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才能确保所有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各方当事人应进一步提高认识，通过各种措施提高采购效能和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和市场健康发展。

（一）树立依法依规采购理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采购理念，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确保所有采购活动都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保障采购结果合法有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积极采取预留份额、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等措施，将支持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到实处，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突出支持效果，全面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政府采购普法培训。采取单位自主与财政集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每年应主动安排单位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政府采购岗前或在岗培训；财政部门通过建立采购人政府采购继续教育机制，每年提供远程网络课程进行必修培训，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

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实施主体，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依法依规加强内控管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夯实采购单位第一责任。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发起人和组织者，是政府采购活动第一责任人，实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单位应建立采购归口部门、相关部门分工合作的全过程采购管理体制。采购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的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

（二）健全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各采购人根据《南通市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通财购〔2021〕14号），建立健全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机制。通过制定制度、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高效运转、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内控制度。同时建立政府采购单位联络员制度，由联络员具体负责采购事项的开展。

（三）综合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每年根据财政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和相关要求，依规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认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等采购人的法定职责不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行使。

（四）加强采购实施前期工作。**一是合理编制采购需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强化采购需求在采购活动中的引领作用，健全采购需求制定、论证、公示、审核机制。**二是科学测算采购预算。**根据市场价格行情和相关预算标准，科学合理测算采购预算，强化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超标准或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三是坚持公开采购意向。**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采购人法定职责，应及早规划主动公开，不得以时间紧等理由规避采购意向公开。**四是规范确认采购文件。**采购人应当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引“双清单”的通知》（通财购〔2024〕26号）要求，依法依规书面确认采购文件，确保采购文件反映全面，防止出现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五）审慎指派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组织、管理和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务必选择熟悉项目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责任心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授权函；采购人需要在评审现场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以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形式进行，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六）强化采购实施后期管理。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把住质效管控的关键环节；在法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妥善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以及涉及的举报案件，依法及时化解纠纷，避免争议升级；处理采购纠纷时应征求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意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须在书面答复意见书发出前进行确认。

二、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坚持依法执业、诚信履约、严格保密、利益回避和有序竞争原则下，客观公正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促进政府采购高效与规范。

（一）稳步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代理机构应加强专职从业人员政策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继续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操作流程，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二）依法依规承接代理业务。代理机构要依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开展采购活动；精准编制采购文件，不得生搬硬套或照搬照抄；严格落实国家对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政策要求；鼓励集中采购机构积极承接不同级次、不同地区采购人的代理业务，扩大集中采购规模优势。

（三）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通财购〔2024〕36号），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查，重点对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四）严格组织开标评标活动。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评审，维护评审现场秩序，严禁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提醒、制止和纠正并予以记录，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开标及评标现场活动等政府采购档案应全程录音录像，保证清晰可辨并存档。

（五）有序开展专家履职评价。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因代理机构未客观评价，且后续财政部门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中发现因评审专家原因造成投诉成立的，财政部门将给予代理机构通报批评。

（六）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质疑，代理机构应按照委托授权依法进行答复，并将答复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后续供应商提出投诉的，代理机构应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及投诉处理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工作，代理机构也应积极配合。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加强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业务指导和内部监督，注重源头管理，统筹推进本系统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指标的落实。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充分认识强化自身责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梳理和评估本单位采购或执业状况，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细化风险防控和健全管理制度。

（二）降低交易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的通知》（通财购〔2024〕12号）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采购项目提前筹划、精准需求、规范流程，采取各种措施，有效减少采购项目流标率，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

（三）接受监督检查。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采购人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市财政局每年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单位、代理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对在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案件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处理并通报，并责令整改；对采购中的失信行为，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影响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的单位进行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扣分。